

##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、修改、增加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7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：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7月21日—2016年7月22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22日上午9：30—11：30和下午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21日下午15：00至2016年7月22日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韶军先生

6、会议的合法合规性：2016年7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决定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5人，代表股份数量209,693,04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416,800,000股的50.3102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共 7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04,604,91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416,800,000 股的 49.0895%；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8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5,088,12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416,800,000 股的 1.2208%；

(3)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2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30,213,6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416,800,000 股的 7.2490%。

2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出席本次会议；

3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；

4、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关于审议《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调整机制和调整发行数量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435,6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9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票 22,435,618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9%。

2、关于审议《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三次修订稿）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433,1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7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票 22,433,118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7%。

3、关于审议《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三次修订稿）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433,1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7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票 22,433,118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7%。

4、关于审议《公司与龙跃投资、信利隆科技、德勤贸易、兴业财富、吕清

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,596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5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票 30,210,45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4%。

5、关于审议《公司与丰信管理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1,526,43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票 22,433,118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7%。

6、关于审议《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433,1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7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票 22,433,118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7%。

7、关于审议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9,690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8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票 30,211,15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7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邱克律师、陆康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认为：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